

新闻随笔

虐童绝非“家务事”

□ 刘文嘉

儿童周边亲友、学校、社区的态度,才是虐待行为如何被发现的关键,才是满足虐待罪“告诉才处理”要件的关键。如果他们讲“人情”,即便虐童入刑,也会面临着同样的操作困境。

陕西渭南6岁男童鹏鹏,在遭继母罚跪、捆绑、殴打后昏迷,被送入医院。据报道,孩子被送到医院时已经没有心跳和呼吸,经过抢救,逐渐恢复心跳和呼吸。目前,住在重症监护室的鹏鹏仍然没有脱离危险。

“身上布满已经结痂的伤疤”“把头骨打开后,脑内有大量的瘀血”——新闻报道的文字,令人不忍卒看。我们完全可以推知,一个6岁的孩子在过去几年承受了怎样的痛苦。在这种“漫长的、日常的痛苦”背景下,新闻中的两个信息显得尤其刺眼。

一个信息是,鹏鹏是由继母,也就是施虐者本人送到医院的。另一个信息是,接收孩子入院并发现孩子身上有长期被虐痕迹的医生,是第一个报警人。如果不是孩子已经命悬一线(为施虐者带来风险),如果不是医生将此事引入司法程序,这种严重的虐待行为仍然会以“家务事”的形式,继续“合理”地存在下去。

可以看看孩子身边的其他人在此事中的角色。亲戚,了解鹏鹏父离异再婚情况,但从相关报道看,无人“发现”孩子伤情并对虐待一事进行过问。老师,按自述,每天都会对孩子进行晨检,发现过鹏鹏的脸上有瘀青等现象,做法是在向继母“询问过几次”。甚至,连了解“去年一年,娃就丢了三次”“娃身上有一些褐色的疤痕”的亲生子女,都没有因孩子遭虐待而报警,只不过开始争取孩子的抚养权。是什么让他们如此低估已经明显构成刑法中量刑1至7年的虐待罪?

儿童与成人有着平等的人格权与人身权——对中国社会而言,这条基本法理常常是个抽象的存在。以家庭为核心形成的关系型社会,更习惯于将孩子看作父母的“私产”,将远近、亲疏、内外作为行为的考量。

因而,父母(监护人)常常将教训、干涉甚至殴打孩子看成天经地义的事情,以致监护人几乎成为儿童人权的最大威胁。豆瓣上“父母皆祸害”的话题和由此衍生“父母皆祸害”的话题和由此衍生“教训”是长期的,哪怕这种“教训”已经构成了虐待。“家务事”的观念和“疏不间亲”的传统行为规则,与“不论一个人处于什么角色,只要人身权和生命权遭到威胁,就须无条件救助”的现代人权概念形成了直接的冲突。鹏鹏被继母虐待一事中,众多孩子身边成年人的不作为,就是这些观念的直观表现,实际上闭锁了一个儿童所能求助的全部渠道,将他变成了一块继母手里任意捏的橡皮泥。

前两年讨论虐待儿童的案件,人们多呼吁刑法中设立“虐童罪”。实际上,已有的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以及2015年1月实施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能够对症下药。比如,对鹏鹏的继母这样残忍的施虐者,所要讨论的,只是适用虐待罪还是故意伤害罪。儿童周边亲友、学校、社区的态度,才是虐待行为如何被发现的关键,才是满足虐待罪“告诉才处理”要件的关键。如果他们讲“人情”,即便虐童入刑,也会面临着同样的操作困境。

这样看来,这种人情乃是最大的无情。

“黄帝祭典”之争应走向共赢

□ 任然

争议各方不妨多些共赢意识和包容心态,共同致力于把文化符号背后的文化资源做大,走向共赢。在这个过程中,要避免只看到文化资源背后的经济利益,而忽视文化本身的保护和传承。

据媒体报道,对于普通读者而言,“丁酉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和“丁酉年公祭轩辕黄帝典礼”这两个概念很难区分清楚。事实上,它们的举办地分别在河南郑州新郑和陕西延安黄陵,两地距离数百公里。新郑的丁酉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仪式于3月30日举行,而黄陵

的丁酉年公祭轩辕黄帝典礼在4月4日举行。黄帝的公祭究竟在哪儿?问题再次被拿出。

陕西从1955年开始由当地政府主持祭拜黄帝活动,河南从2006年开始举行大规模祭拜。对陕西来说,数十年的祭拜传统显然是重要的竞争筹码,但对河南而言,对黄帝的祭拜在时间上虽然“晚了一步”,但或许也只能说明是文化意识觉醒的某种迟滞,并不能就此说明祭奠就不合理性。因而,两地对“祭祀权”的争夺,其实很难由某种固化的标准给出一个绝对的裁决。

但换个角度想,两者之间真的有必要分出一个“胜负”吗?新郑是黄帝的出生地,黄陵则有黄帝的陵墓。现在,两地的争议主要聚焦于祭祀黄帝应该采取陵祭还是庙祭?说得确切一点,假如对黄帝的祭祀上升为国祭,到底应该在哪里祭?其实,到底是陵祭还是庙祭,国祭又该如何选择,历史传统是一个重要

的参考维度。但在国祭没有确定之前,两地的祭奠其实可以并行不悖。

对黄帝的祭祀,主要是强化文化意义上的认祖归宗。但抛开文化价值层面的考量,各地其实都没有回避此举对于地方经济、文化发展的现实意义。归根结底,“祭祀权”的争议源自各地在文化资源上的竞争。可较之于一般性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的一个重要特点便是具有相当大的开放性,并不必然排他。事实上,近年来与黄帝这一文化符号有关的争论,并不仅仅发生在陕西与河南两地之间。各地在强化黄帝这一文化符号的同时,也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程度不等的助力。这表明,只要是建立在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各地挖掘同一符号下的文化资源,完全可以实现共生共存,大可不必过于强调“正统”。

退一步而言,假如国祭最终选定一个地方,并不代表其他地方表

失了祭奠黄帝的资格,否定了其相关的文化资源。毕竟,文化多元本就好过人为的“定于一尊”。再说,强调文化认同、打捞文化资源也好,瞄准文化经济也罢,祭祀并非唯一的方式。与其把重心放在祭祀权的争夺上,不如各自围绕“黄帝”这一文化符号,做全方位的文化开发与保护,陕西、河南两地完全可以依据各自的文化资源禀赋,求同存异、协调分工,既强化对黄帝文化的传递,也体现各自的特色。

名人故里之争、祭祀权之争的盛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各地对于文化资源重要性的认知水平在提升。只要不偏离文化的初衷,其实是好事。争议各方不妨多些共赢意识和包容心态,共同致力于把文化符号背后的文化资源做大,走向共赢。在这个过程中,要避免只看到文化资源背后的经济利益,而忽视文化本身的保护和传承。

纯文学需要合理稿酬维持品质

□ 陈方

从2017年第4期起,北京文学月刊社旗下的《北京文学》(精彩阅读)和《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两本杂志扩容改版。不仅如此,《北京文学》(精彩阅读)从今年第1期起,还把平均稿酬猛增到每千字千元,引领北京文学期刊稿酬迈入“千字千元”时代。

在越来越多自媒体评论的稿费标准早已“千字千元”的背景下,谈及《北京文学》的稿费,媒体用了“猛增”二字,可见此前文学期刊的稿费标准有多“寒碜”。在《北京文学》提高稿费标准之前,《收获》2016年7月第二次提高稿酬,标准为600-800元/千字,特别好的稿件可达1000元/千字;从2017年开始,《人民文学》优秀稿件为800元/千字,其他稿件平均在500元/千字左右;《江南》也从2017年起大幅提高稿

费,千字400元起步,优稿优酬,最高可达千字千元。文学期刊普遍提高稿酬,成为2017年文学界的新气象。

不得不承认,IP市场的火爆、网络文学市场的发酵对传统文学期刊形成了进一步挤压,这种挤压在一定程度上“倒逼”文学期刊提高稿费。虽然说写作者的热情和力量并非金钱所能指挥,但相对合理的稿费是对原创作者的尊重。稿费相对合理,才能让创作者从容地面对生活,将更多精力放在写作上,也才能提高整体的创作水平。不同于网络平台,传统的文学期刊应该是一个可以聚集优秀作品、聚拢优秀作家、引领文学创作、提高读者文学品位的优质平台,而不仅仅是文学作品发布平台。维护原创文学的荣耀,就应该充分尊重创作者的劳动,如果文学作品的稿

费总是处于稿酬标准的最底层,传统文学期刊如何保持这个平台的高品质?

稍显尴尬的是,文学期刊提高稿费,大多来自各级政府的专项资助,而非市场的回馈。一方面,文学是滋养人心的必备之物,文学期刊必须存在,所以由“纳税人的钱”支撑其运营,公众也可以理解。但另一方面,既然是社会必备之物,文学是不是一定要拘囿在“小众”范畴内,不能经历市场的考验?早在几年前,豆瓣、知乎等社交媒体上就有年轻的网民讨论着,文学期刊到底还能抓住多少人的心。对于纯文学期刊的发展,不少人总是持悲观态度,新技术、新媒体为不看书提供了种种理由,阅读逐渐成为了一种盲目的跟风,纯文学期刊到底还能坚持多久?众多年轻的网民不看好文学期刊的未来。但牙

盾的是,他们追捧过的好多作品,比如陈忠实的《白鹿原》、阿来的《尘埃落定》、麦家的《暗算》等作品却又都发端于文学期刊。从这种“矛盾生态”中不难看出,不是年轻人不需要文学期刊,而是文学期刊在口碑传播的渠道和技术手段上忽视了年轻人的诉求。

相对于流行文学,纯文学独有的“调性”一定会保留她“高冷”的一面。高冷是一种气质,但这种气质终究不应把自己逼到窘境之中。大幅度提高稿费自然是对纯文学的一种显性扶持,但在资本市场对优质IP文商业狂热追逐的当下,原创文学的商业价值到底该不该进一步释放,又当如何释放,还应进一步思考。

文化评析

时事图说

“打工度假”小心陷阱

近几年,澳大利亚等国对中国公民开放了打工度假签证,“边打工、边度假”的旅行方式受到推崇。但是,近期多名打工度假者反映,他们在打工过程中遭遇了陷阱。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工作人员表示,打工度假者前往澳大利亚,应详细了解相关规定,谨慎选择打工单位,遇到纠纷应及时向领事馆和当地劳动部门投诉,依法维权。

张贤达绘/光明图片

网言

有法可依让海岸线保护更有力

国家海洋局近日印发《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我国出台的首个海岸线法规,《办法》明确将自然岸线纳入海洋生态红线管控。到2020年,全国

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由于海岸线和近岸海域开发强度不断加大,海岸生态功能日趋弱化,严重威胁到海洋生态系统安全,影响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办法》的出台,体现出国家对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高度重视。规定是严厉的,但有法可依后,还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特别是涉及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

相关部门,应该协同配合、联动执法。期待重典治乱,从严管控,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保驾护航。

(原载于新华网 作者:史洪举 摘编:刘朝)

“全过程记录”遏制执法任性

□ 田思源

光明时评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工作意见,要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重要行政执法程序。这对于制约与监督行政执法权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要求。

按照《通知》,要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仪等全过程记录装备的配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加强执法场所音像记录规范化建设,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执法全过程记录,是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的制度。其中,音像记录由于是对直接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通过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所进行的执法全过程记录,内容直观且信息量大,因而尤为引人关注。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需要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原则。执法人员现场执法使用执法记录设备应事前告知行政相对人,建立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的启动、使用和保管制度。此外,还应保护执法记录信息安全和公民个人隐私权,依法追究剪辑、删改和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信息和执法记录设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介机构“摘帽”后还须强化监管

□ 胡印斌

从2015年起,湖北省环保厅下属事业单位环科院将环评业务推向市场,60余名环评技术骨干从省环科院进入了企业。在经历了环评业务量断崖式下跌之后,该企业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最终赢得了更多项目。2016年环评业务合同额攀升到4000余万元,超出了改制前的业务量。

作为全国第一个“吃螃蟹”的省级环评机构,湖北省环科院主动切割与“红顶中介”的关系,让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这样的“自改革”走在了环保机构改革的前面。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环保部部长陈吉宁明确表态,从今年开始,“不论是人还是资产,没有一家环评机构跟环保部有任何关系,我们把这件事情切割得干干净净。”

从湖北的改革实践看,尽管脱帽后的环评企业也遇到了预料中的困难,但经过更公开、更公平的市场竞争,在激活机构存量优势的前提下,通过与市场的直接对接,获得了长足发展。购买服务的企业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环保厅、环科院和环评中介也摆正了关系和位置,而对于环评从业人员而言,也体现出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

这样的努力呈现出的显然是多赢格局。这也表明,以往依托于行政权力的“红顶中介”,一旦“摘帽”,从母体剥离出去,未必就活不好,打破“铁饭碗”并不可怕。毕竟,市场需求是刚性的,较之凭借公权力或履便私利赚取晦暗不明的利益,从市场上淘金显然来得清白干净。

只是,“红顶中介”与行政权力脱钩,不仅是一个解决相关人

员“饭碗”的问题。或者说,就连降低相关企业交易费用,甚至都不是最关键的因素。这是因为,一直以来,众多政府性中介机构承担的往往是关乎公共利益的事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为例,因其关系到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价值评判及相应对策,结果如何往往直接影响工程是否可行,如何应对环境问题等,绝非一般寻常“生意”。

环评业务与环保部门脱钩之前,确实可能会受到来自行政部门的暗示或引导,也不排除顺应权力的意志作出与政府保持一致的评价,从而丧失了环评的独立与公正。然而,推向市场之后,如何避免独立与公正的丧失,也并非易事。如果离开了政府的怀抱,转投市场成为资本的附庸,改革的意义又在哪里?

可见,与“去行政化”同步,有必要加强对环评等中介机构的监管,使之真正成为独立于政府与市场的第三方机构。地方政府应不断强化行业监管,通过出台中介服务办法、常态化检查等督促环评机构发挥“看门”责任,使其不至于为了追逐利益失去独立性。与政府部门脱钩,并不意味着监管的失控与失序。

同时,要持续扩大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比如,要切实推动网上竞价、网上评价,环评的过程都要上网,对全社会公开,实现可查询、可质疑。这样,即便环评机构与企业、政府部门存在“合谋”的主动,也会因为透明公开的制度安排而有所顾忌。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只要有彻底的信息公开,众目睽睽之下,中介机构就会逐步规范起来。

事实上,这也符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宗旨。做减法不是目的,而是路径,最终要落到公共利益的实现上。

